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 絡 人：周慧婷
聯絡電話：049-2391163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7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9001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請釋「社會工作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司案陳 貴局99年6月25日高市社局工字第0990030689號函辦理。
- 二、按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另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三、所詢社會工作師業經 貴局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在案，惟職稱非社會工作師，且未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亦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停業、歇業及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事宜1節，按是項職務如為執行本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職稱雖非「社會工作師」，尚屬本法適用對象，仍須遵循本法暨子法相關規定。該社會工作師前已申請執業執照在案，惟未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換領事宜，復經 貴局表示該名社工師於執業執照失效期間仍執行本法第12條所訂業務內容，後因執業區域變更亦已向執



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領執業執照，事涉該名社工師違反執業相關規定，請 貴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 四、有關社會工作師因積欠會費，遭公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註銷該名社工師會員資格是否適法1節，本部前於98年2月26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003450號函釋有關台灣省職能治療師公會第3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對欠繳會費之會員予以除名處分案，「按除名處分係屬重大處分，影響職能治療師之執業權利至鉅。職能治療師欠繳會費，雖係違反公會章程及對公會所負義務之行為，除得以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催繳或由團體予以其他妥適有效之處分方式外，尚不得由職能治療師公會處以除名退會之處分，以兼顧團體會務運作、落實職業團體法規強制入會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本案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另貴轄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如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請本權責督導其檢討修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

部長 江宜樺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承辦單位：社工室
聯絡電話：07-3373381
聯絡人：陳惠秀 小姐
機關傳真：330-3628

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F

受文者：內政部社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局工字第09900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疑義資料乙份

主旨：有關執行「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相關疑義，請 鈞部惠予釋義，俾以憑辦，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旨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略以「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換領執業執照者，原領執業執照自換領期限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倘原以非社工師職稱而執行社工師法第十二條之相關業務，業獲核發社工師執業執照者，迄今尚未換領社工師執業執照，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等備查程序，是否仍視其於持續執業狀態中。
- 二、另「社工師法」第三十一條：「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上開條款立法目的係為公會確保受服務對象及維護社工師執業權益，倘社工師因積欠會費，遭公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註銷該社工師會員資格，此作為是否適法。
- 三、上開疑義，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乎剝奪或限制人民財產權及營業權等事項，敬請 鈞部協助釐清。
- 四、檢陳執行疑義資料乙份（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

副本：本局社工室

局長 蘇麗瓊

創稿號：(099)08011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0A 00161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關社會工作師法法條執行疑義

- 一、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換領執業執照者，原領執業執照自換領期限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今行為人倘原以○○少年安置機構之「主任」職稱，申領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業核發在案者，迄今未換領社工師執業執照，是否視其仍執業中，若是，可否視其為無照執業，當以行為人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九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社工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如執業中之社工師因未繳交會費，被公會註銷會員資格，又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略以「在同一區域中，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依公會組織章程（如附件）規定而註銷社工師會員資格，此作為其適法性是否得宜？
- 三、社工師法立法之目的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請 鈞部協助釋義，以憑辦理。